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許芳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6612

電子信箱：grace031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120012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00000A_11200120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1月10日檢送「112年農曆春節期間本縣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期間及收費方式公告」案之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10日府建道管字第112000792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本案員電子公文之附件有誤，爰予以更正，紙本寄送者不受影響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

副本：建設處道路管理科

